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59號

債 權 人 鴻碩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鏡湖

債 務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通知命於五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09年2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